

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第十四期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的公告

嘉实 3 个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十四期运作期为 2024 年 8 月 3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 日。本基金管理人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

本基金已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结束本期运作，运作期共 91 天。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本期 A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化费率为 0.00%，本期 A 类基金份额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1.707%；本期 E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年化费率为 0.00%，本期 E 类基金份额运作期实际年化收益率为 1.904%。

基金管理人决定本基金第十四期运作期到期后进入第十五期运作期。第十四期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为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第十四期运作期持有 A 类和 E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8 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柜台、网上直销和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到期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本基金有关详情：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或“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告中的实际年化收益率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